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四条“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在审批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

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住所承诺书）。

四、审批程序：

受理-核准-发照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期限：

即办

八、办理地点：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行政审批服务区A岛G11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9-8770172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XX国XX银行青岛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1390532XXXX	邮政编码	266000
地址 (营业场所)	山东省（市/自治区）青岛 市（地区/盟/自治州）XX区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 XX路村（路/社区） XX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业（仅限开业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
审批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 管局	批准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负责人	张XXX		
在中国境内 经营范围	吸收公共存款；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XXX万元	币种	人民币或外币币种
经营期限	自2019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承包工程或 经营管理项目			
外国（地区） 企业名称	XX国XX银行	外国地区企业情况，按 照外国企业公证认证 相关材料如实填写	
外国（地区） 企业境外住所	XXX国XXX市XXX区XXX路XX号		
外国（地区） 企业经营范围	XXXXXX,		

名称不需预先核准，通常为[国别]+[外国地区企业名称]+[青岛 XX]。

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参照目录4）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一般经营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公司章程填写；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依照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表述的内容填写。（前置审批事项参照目录1）

注：1、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变更、注销、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变更/备案（仅限变更/备案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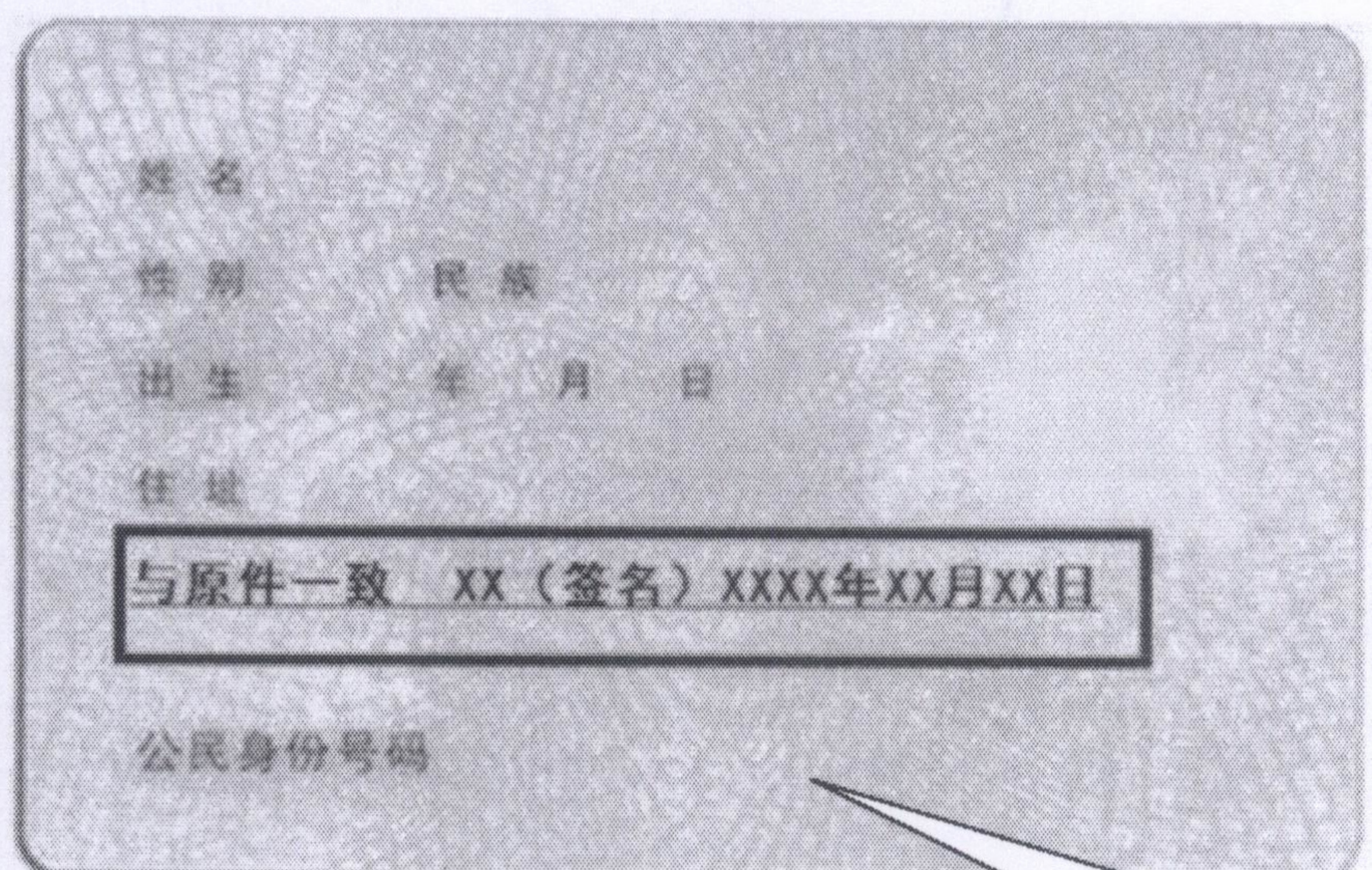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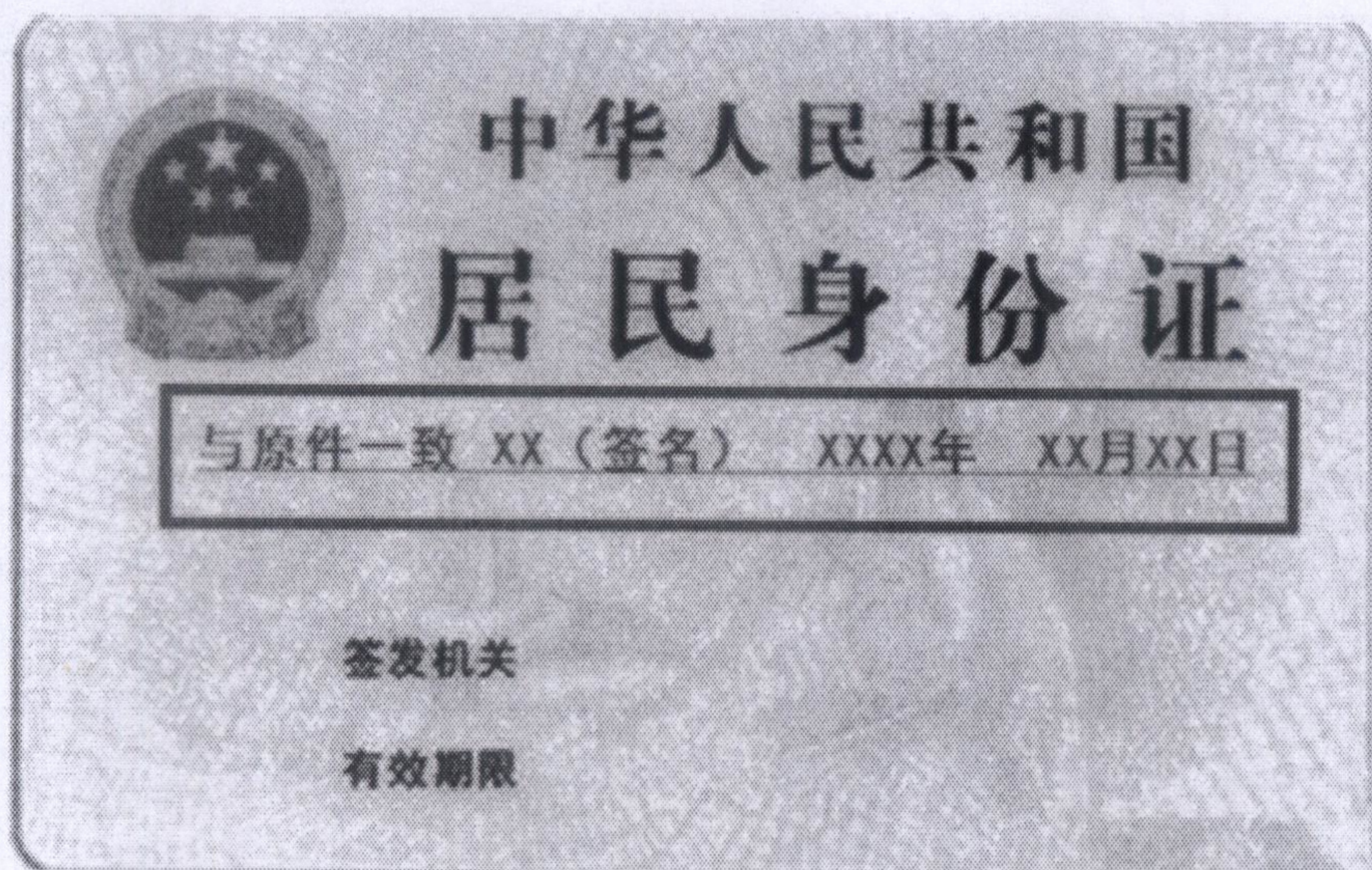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注销（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海关手续 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清理债权债务 单位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0532-XXXXXXXX	移动电话	1390532XXXX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XXX (需手签, 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年 XXX月 XXX日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XXX (需手签, 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依据公证认证文件, 若外国企业已授权有权签字人, 由被授权人签字。若未授权有权签字人, 则由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盖章)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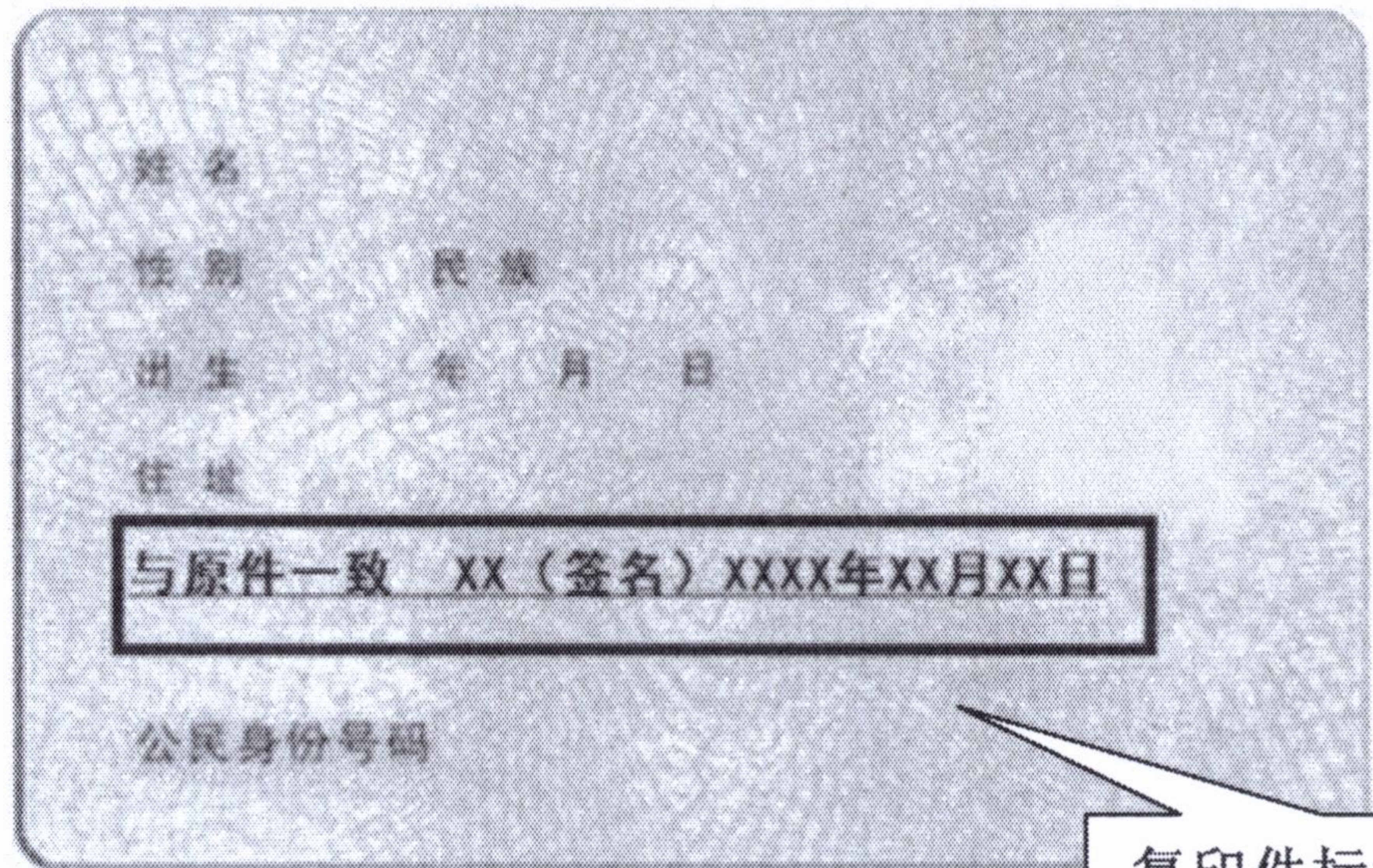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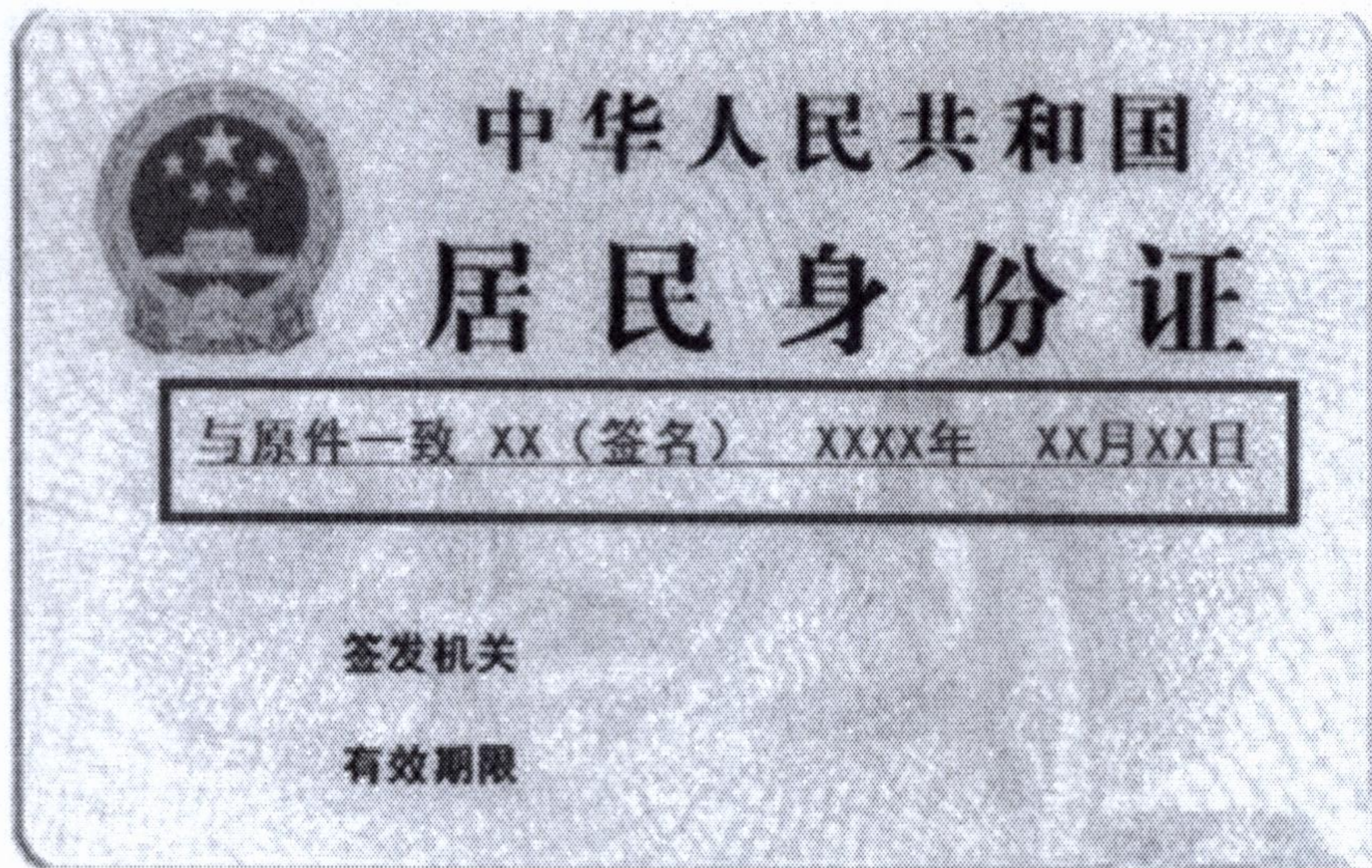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附表 1

负责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开业和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名	XXX XXX	国别（地区）	XXX 国
固定电话	0532-XXXXXXXX	移动电话	1390532XXXX
电子邮箱	123456789@XXX.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中国大陆公民）、台港澳往来大陆通行证（台港澳居民）、护照（外国公民）		
身份证件号码	37XXXXXXXXXXXX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负责人签字：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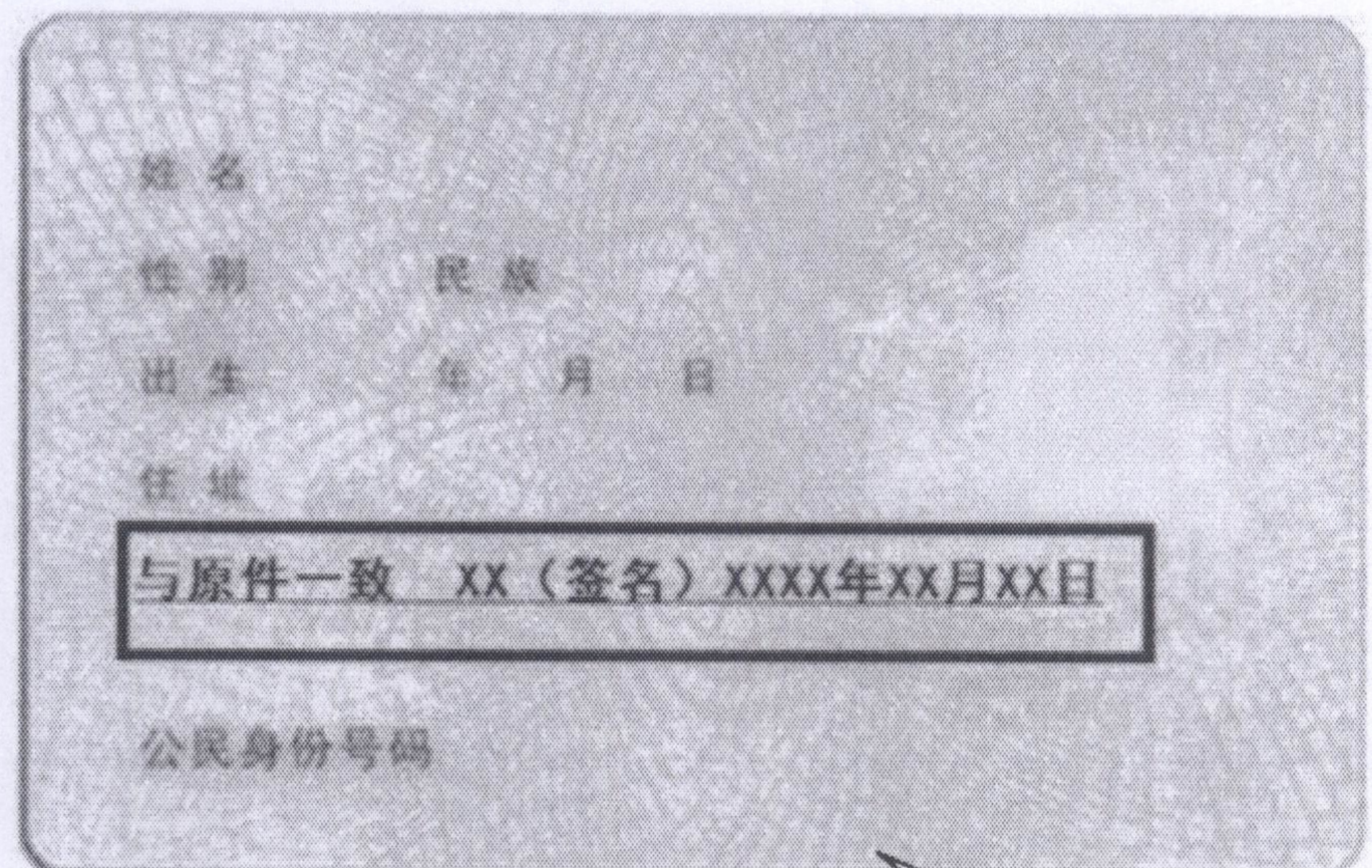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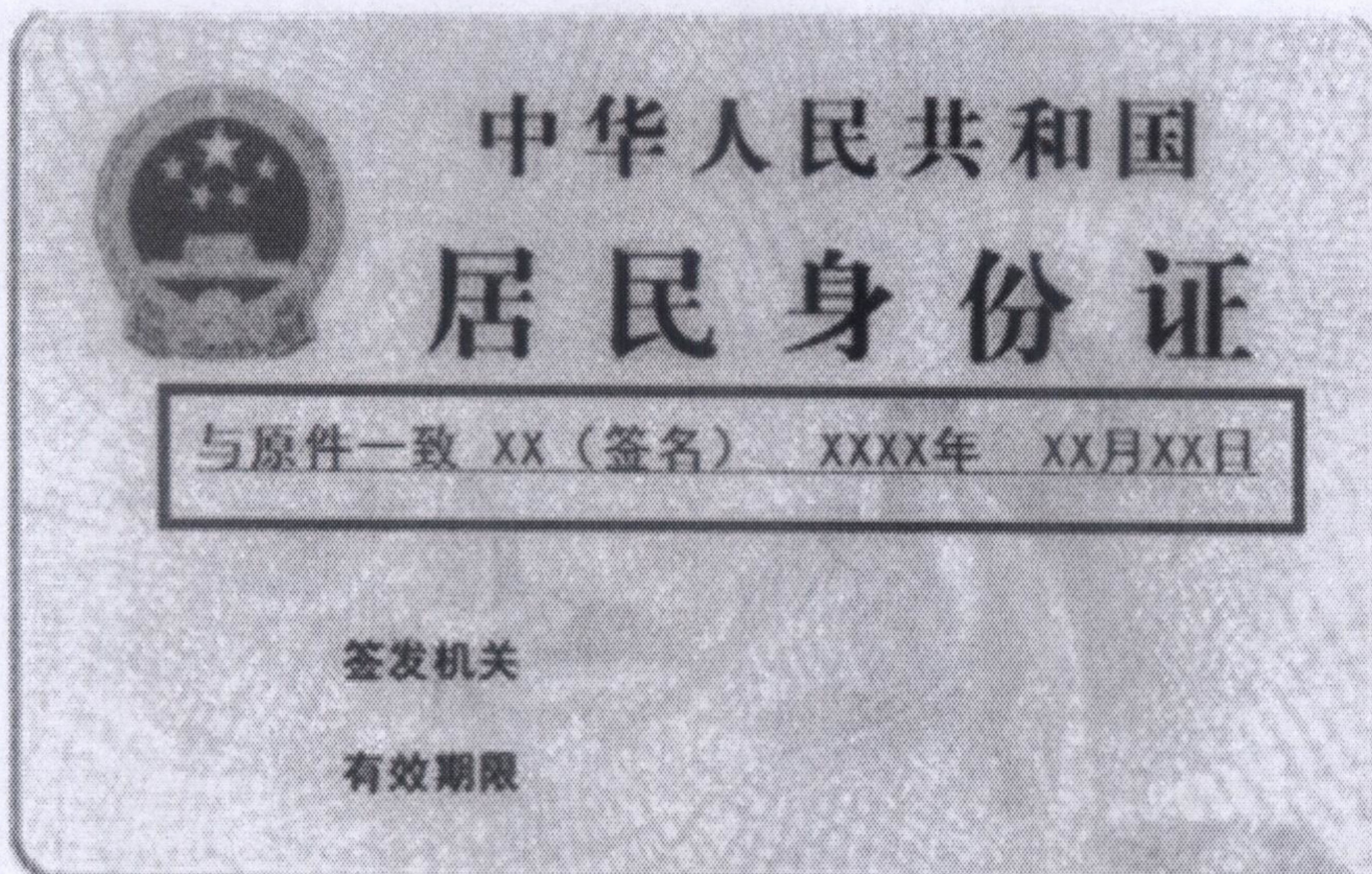
附表 2

联络员信息

与下方黏贴的身份证信息一致

姓名	XXX	固定电话	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com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承诺书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名称）：

企业名称与章程一致

XX 国 XX 银行临沂分行（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XXX （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依据公证认证文件，若外国企业已授权有权签字人，由被授权人签字。若未授权有权签字人，则由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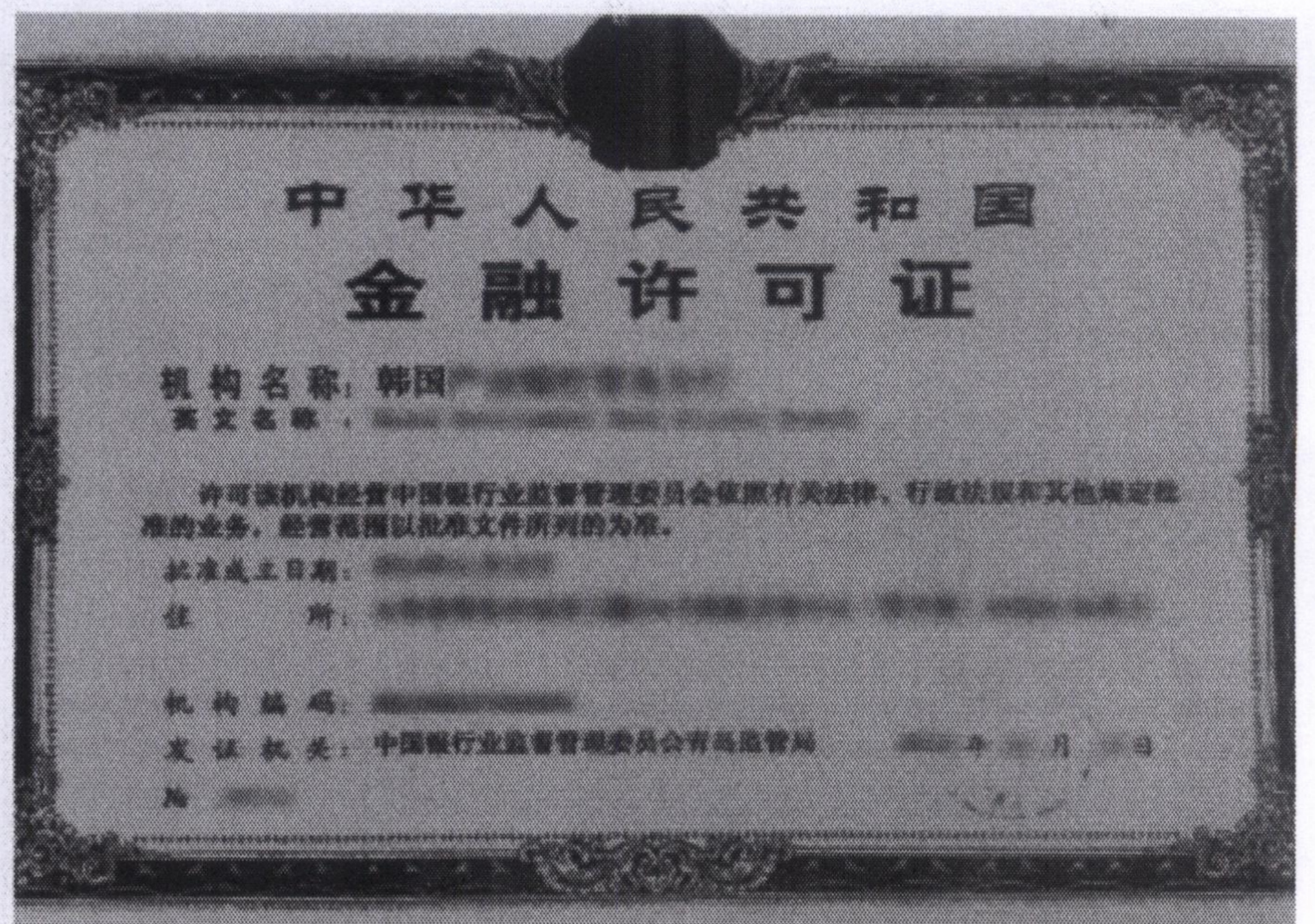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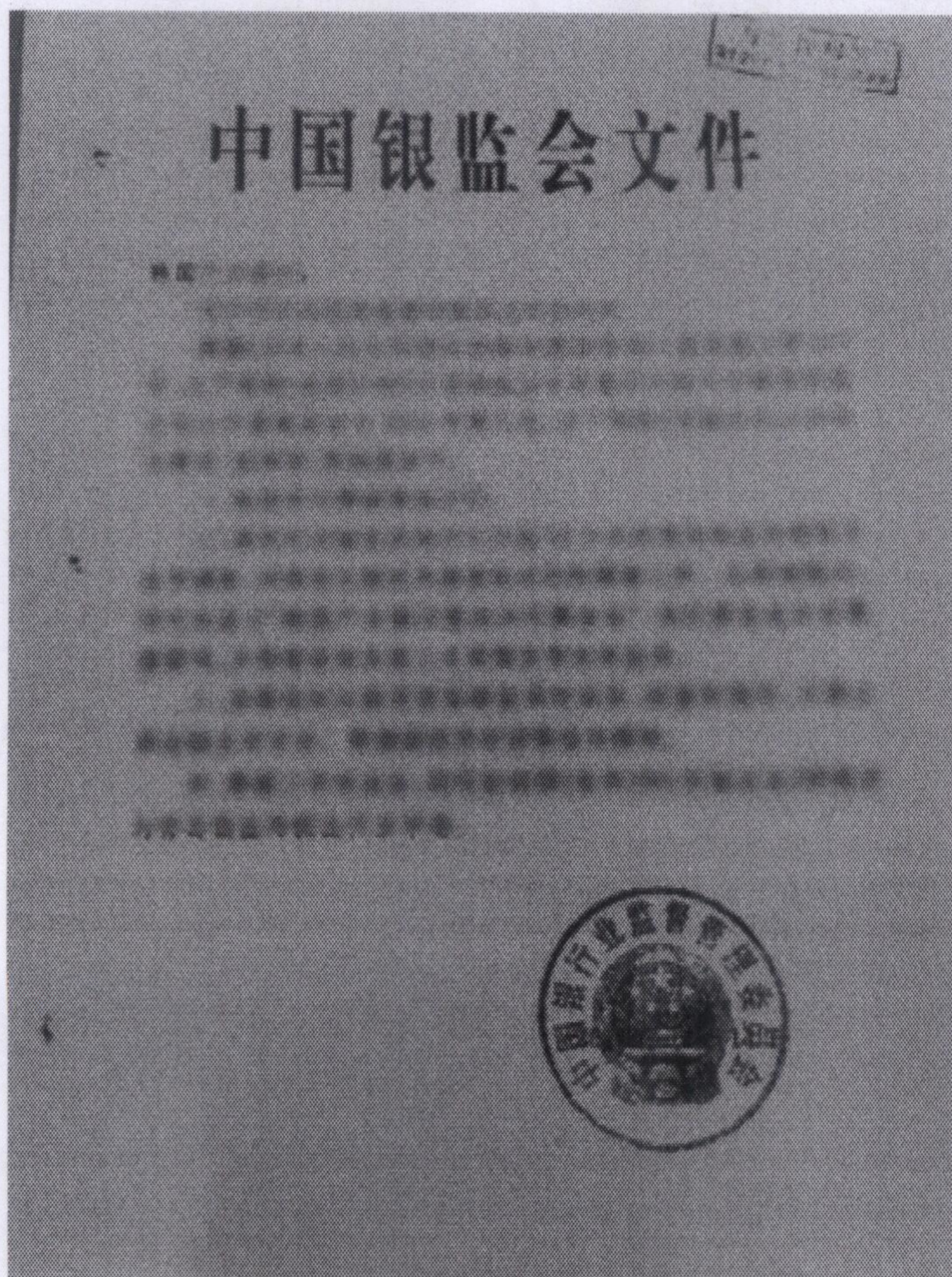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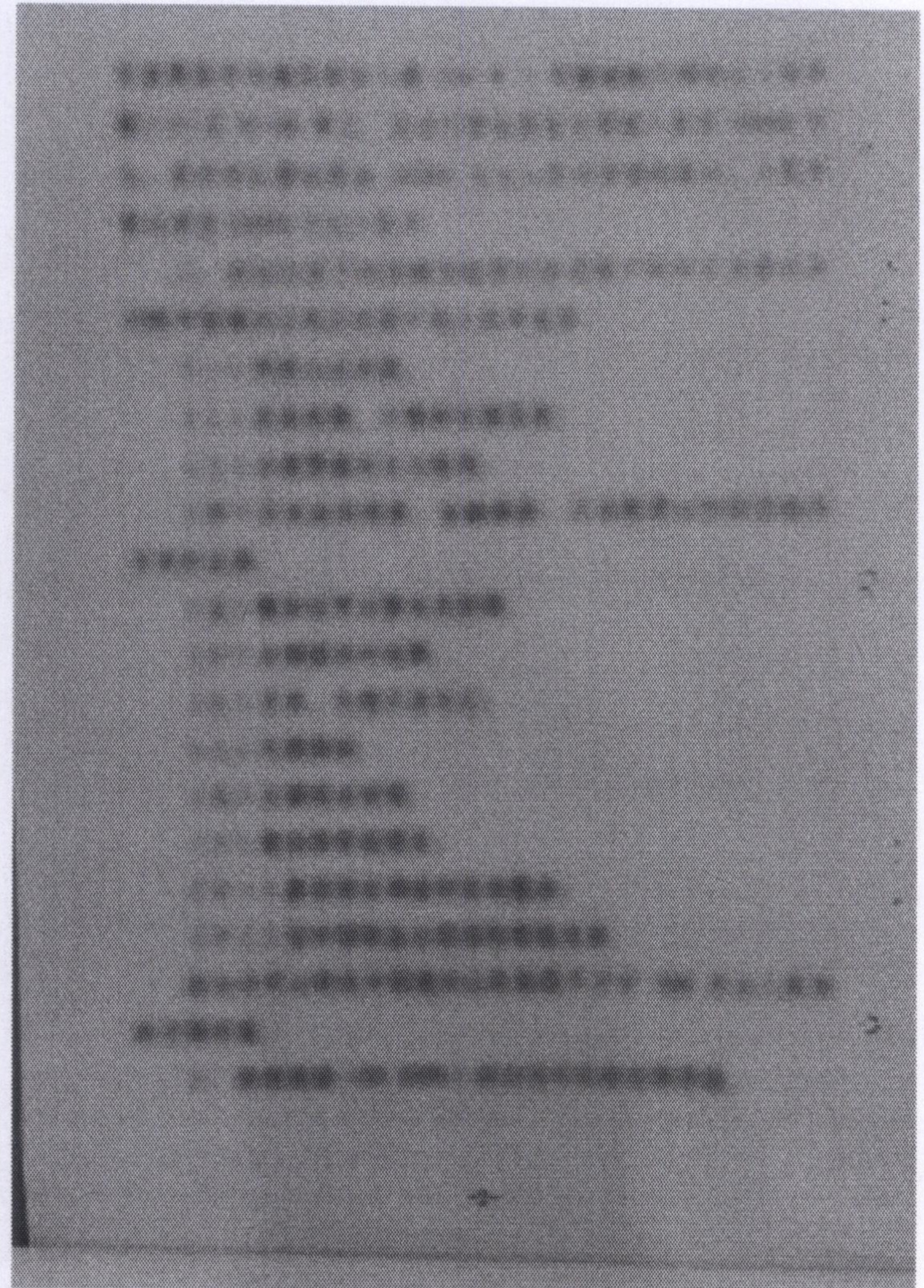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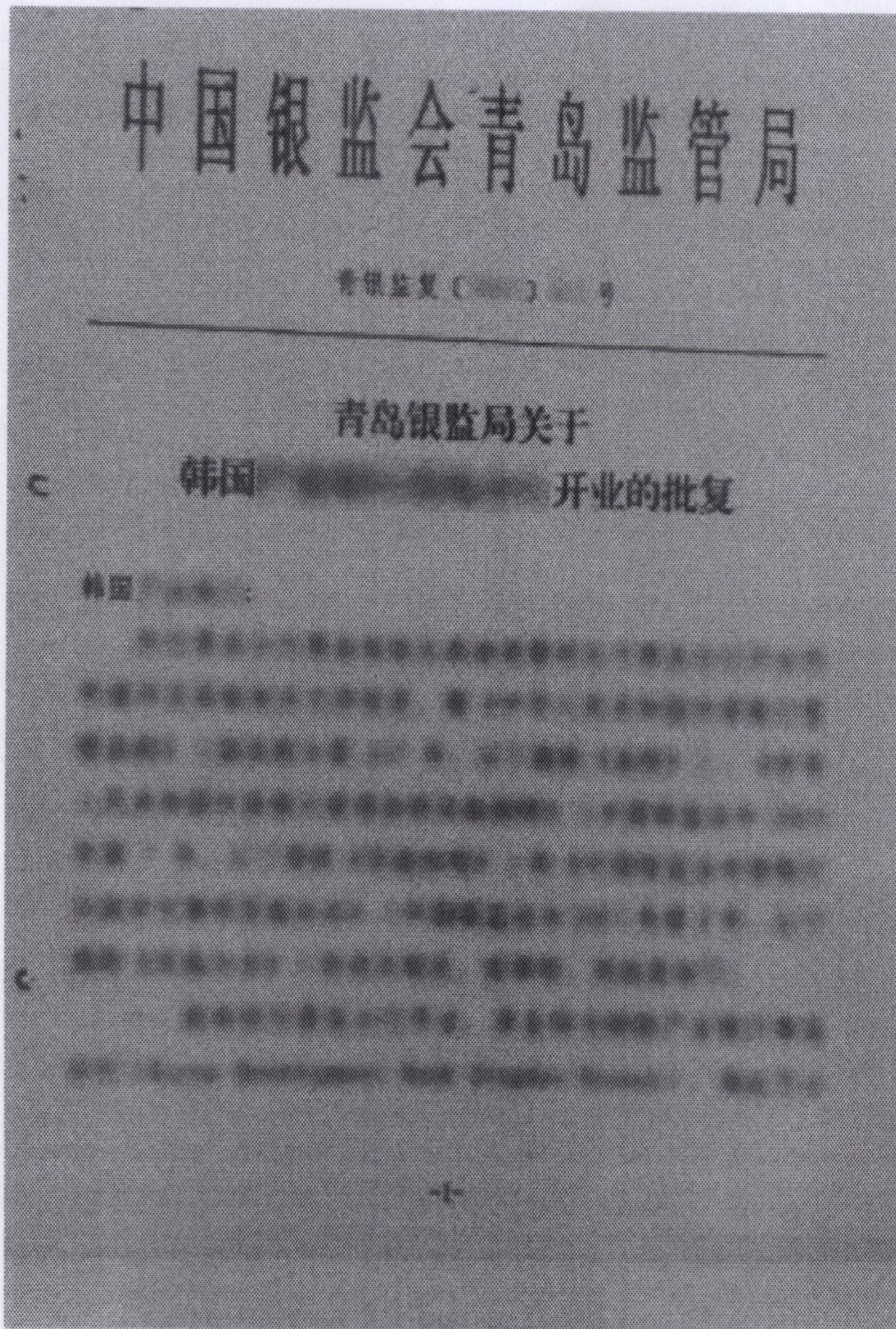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示例如下：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示例如下：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ample documents. On the left is an Australian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issued by Notary Public Hugh John Pearce. It certifies the registration of SODA ASH PARTNERS PTY LTD, which later changed its name to PRO ASIA PACIFIC PTY LTD and then NARIO PTY LTD. The certificate is signed by James Shipton, Chair, and issued on May 28, 2018. On the right is a Chinese authentication stamp from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elbourne. It certifies the signature of Oursania Vasilidis, an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n a document from the Australian Notary Public. The stamp includes the text: '我证明前面文书上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驻维多利亚州代表处的印章和秘书处官员欧妮斯·瓦西里娅蒂斯 (Oursania Vasilidis) 的签字均属实。' and is dated 2018年06月08日.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stamp with the text '我国大使馆认证标志'.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企业名称与章程及申请书一致

商事主体名称	XX 国 XX 银行青岛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新设商事主体不		
联系电话	XXXXXXXX	商事主体邮箱	XXXXXXXX@XXX.com
商事主体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及邮箱

住所与申请书及公司章程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 1、申请人对申请登记（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在政府设定的《禁设区目录》内。申请人和房屋产权所有人承诺不以该住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 2、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有关规定，并就本住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审批、监管部门的处罚，直至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XXXXXX

申请人由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房屋产权所有人或合法支配权人（签字）：

房屋产权所有人为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